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中期報告 2022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5 財務業績概要
- 6 行政總裁報告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5 權益披露
- 28 企業管治
- 30 其他資料
- 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寧忠志先生
李天海先生
彭子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姜森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姜森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曉琳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志祥先生
屈衛東先生
姜森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屈衛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志祥先生
胡曉琳女士
姜森林先生

公司秘書

黃鈺琪女士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張志祥先生
黃鈺琪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2室

公司網址

www.c-ruifeng.com



公司資料

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尖沙咀
河內道5號
普基商業中心20樓2001至2002室

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業績概要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概約百分比 變動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9,744	199,303	(19,599)	(10)
毛利	52,741	81,528	(28,787)	(35)
經營溢利	48,839	72,449	(23,610)	(33)
除稅前虧損	(31,677)	(5,802)	(25,875)	446
本期間虧損	(39,453)	(18,762)	(20,691)	110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065)	(30,862)	(7,203)	23
非控股權益	(1,388)	12,100	(13,488)	(112)
本期間虧損	(39,453)	(18,762)	(20,691)	110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債務淨額(人民幣千元)(附註)		(1,531,972)	(1,460,422)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257,924	281,188	
流動性比率		193%	118%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365	322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23	12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594%	519%	

附註：

債務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借貸。



行政總裁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之業績。

本集團作為以風電開發及運營為主的新能源企業，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主力從事風電場運營業務，並繼續於能源業尋找投資機會。

由於環境保護和生態規管日益加強，中國清潔能源消費日益重要，風電等新能源產業作為國家七大戰略性新產業於第十四個「五年計劃」後將獲得更大的政策扶持力度，中國已成為水電、風電、太陽能發電裝機世界第一大國。本公司將適應新形勢，抓住國家政策改革的機遇，著力提高發展品質和效益，實現規模大、市場份額大、社會貢獻大與盈利能力強、競爭能力強、可持續發展能力強，全面打造國際一流的新能源企業，不斷為股東創造持續、穩定、可觀的投資回報。



行政總裁報告

中國政府指出由於能源發展轉型已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優化和調整能源結構是至關重要的，因此以風電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產業受重視程度勢必會越來越高。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發佈《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戰略（2016-2030）》。根據其建議的能源結構調整目標，非化石燃料在能源結構中的比例將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5%，於二零三零年達到20%，並於二零五零年達到50%。為調整能源結構，實現非化石燃料比例的既定目標，風電將不可避免地成為主要的能源替代方案之一及中國裝機容量增長的主要貢獻者。

未來，本集團將集中資源，繼續加快風電業務的步伐。通過充分利用本集團的風場，本集團將積極尋覓新的發展良機，力求在不久的將來於可再生能源業內佔有穩固之市場地位。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和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關心和支援，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及熱誠。本集團將繼續以穩健務實的發展戰略，致力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張志祥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風電場運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風電場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5,454,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9,303,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2%。

紅松風電場項目

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第九期項目櫟匯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建設，紅松現時擁有398.4兆瓦裝機容量，而其風電場於二零二二年營運狀態穩定，主要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位於河北省的紅松風電場的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約為996小時及1,104小時。

包頭銀風風電場項目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頭市銀風滙利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包頭銀風」）於內蒙古包頭市擁有一個風電場，第一期項目為49.8兆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包頭銀風就其第一期項目接獲包頭市政府相關項目批文。包頭銀風第一期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預期將為本集團風電場運營的未來收益有所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紅松從事風電場經營以及焚化醫療廢物業務。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9,744,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9,303,000元）。於呈報期內，毛利減少約35%至約人民幣52,741,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1,528,000元）。呈報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39,45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8,762,000元）。於呈報期內錄得虧損狀況主要歸因於以下事項（其中包括）之綜合影響所致：(i)發電量及電力銷售減少；及(ii)計入銷售成本的風力發電機設備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增加。

收益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紅松的風力發電業務以及焚化醫療廢物。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自治區。

於呈報期內，風電場營運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5,454,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199,303,000元減少約12%。減幅原因主要是發電量以及電力銷售有所減少。

於呈報期內，焚化醫療廢物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29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乃由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於呈報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27,00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7,775,000元），佔本集團風電場營運收益約71%，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約為59%。

毛利

於呈報期內，毛利減少約35%至約人民幣52,741,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人民幣81,528,000元），主要是由於發電量及電力銷售減少，以及計入銷售成本的風力發電機設備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呈報期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有關增值稅退稅之政府補貼收入約人民幣11,346,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862,000元）；及(ii)經營租賃並無產生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01,000元）。

行政開支

呈報期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應酬費、差旅費、保險開支及其他稅項開支。於呈報期內的行政開支減少約19%至約人民幣21,420,000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6,438,000元。減幅主要由於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3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呈報期的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的借貸(包括所獲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本集團所發行公司債券、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於呈報期內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80,227,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993,000元)。增幅主要是由於紅松取得的其他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有所增加所致。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960,000元減少至於呈報期內約人民幣7,776,000元,乃由於紅松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呈報期虧損

呈報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39,45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8,762,000元)。於呈報期內錄得虧損狀況主要歸因於以下事項(其中包括)之綜合影響所致:(i)發電量及電力銷售減少;及(ii)計入銷售成本的風力發電機設備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增加。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1,979,140,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9,140,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2,049,140,8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達約人民幣265,017,000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為單位，金額包括約人民幣257,156,000元及9,687,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43,295,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796,989,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03,71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3,272,000元。增幅主要由於本公司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紅松於呈報期內取得其他額外貸款所致。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現金流量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約0.89，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87相當。該比率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及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1,796,98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03,717,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569,955,000元為定息貸款及約人民幣1,227,034,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於呈報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利率波動產生成本之潛在風險。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其外幣風險極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及有可用的適當工具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發行公司債券

於呈報期內，本公司並無向投資者發行額外非上市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於呈報期內，本金額16,717,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到期且被贖回（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行額外公司債券，而本金額1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到期且被贖回）。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分別約159,419,000港元及176,136,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延後票據到期日（前稱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71,6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轉換權（「**可換股票據**」）。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264,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67%；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本金總額171,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相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該修訂契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後已成為無條件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i)將到期日（由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ii)將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由每年8%修訂至每年10%，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ii)要求本公司於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支付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二份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收到聯交所之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及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第三份修訂契據**」），(i)刪除讓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可轉換股份的機制；(ii)將到期日（由第二份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iii)將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由每年10%修訂至每年12%，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v)要求本公司預先墊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三份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三份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收到聯交所之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契據。此後，可換股票據獲重新分類為票據（「**票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呈報期內，概無償還票據的本金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52,600,000港元的票據已經償還）。本公司現正與票據持有人磋商關於延後應付票據餘下結餘到期日，以及修訂應付票據餘下結餘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可行性。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分別約78,293,000港元及78,293,000港元的票據已發行且尚未償還。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贏匯有限公司（「**贏匯**」）及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Well Foundati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i)贏匯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 Well Foundation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313,79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年利率8%，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轉換權。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647,000,000股新股份（即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96%；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4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新股份配售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由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調整至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起生效。轉換價獲調整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債券轉換為660,621,052股轉換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補充契據，包括(i)將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由8%修訂為10%，於補充契據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獲豁免後生效；(ii)轉換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調整為0.27港元；及(iii)加入有關人民幣3億元存款機制的新條款（「**補充契據**」）。擬議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由於先決條件無法達成／獲豁免，補充契據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補充協議，包括(i)將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由8%修訂為10%，於補充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獲豁免後生效；(ii)轉換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調整為0.190港元；(iii)加入有關人民幣3億元存款機制的新條款；及(iv)認購協議訂立後條件將完全刪除，且不存在股份押記或股權質押（「**補充協議**」）。擬議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以(i)將可換股債券的期限延長一年，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ii)將補充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而可換股債券及補充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須經聯交所批准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先決條件無法滿足／豁免，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失效。因此，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未能就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達成新修訂協議。

應付贏匯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94,183,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已透過向贏匯發行本金額356,375,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全面清償，有關發行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一節。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Well Foundation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現金10,000,000港元及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0.255港元向Well Foundation發行70,000,000股普通股，贖回應付Well Foundation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9,612,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總額為27,850,000港元。配發普通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悉數清償清償契據項下應付Well Foundation的未償還金額。本金額19,612,000港元的應付Well Foundation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贖回。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資金籌集」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的公告。

於呈報期內，概無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權利，亦概無轉換股份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或發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通函。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其中一名持有人贏匯就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訂立了認購協議（「**新認購協議**」）。根據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應付贏匯的本金額294,183,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已透過本公司向贏匯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悉數清償。認購新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所得款項（即約4,000港元）已用於清償本公司產生的部分專業費用。新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年利率為10%，並附帶可將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後，合共1,979,861,111股本公司新股份（即轉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新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4%；及(ii)於新認購協議日期，於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0.01%。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聯交所批准。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呈報期內，概無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獲行使，亦無轉換新可換股債券而配發或發行轉換股份。

有關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資金籌集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其中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Well Foundation訂立償付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現金10,000,000港元及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255港元向Well Foundation發行70,000,000股償付股份，贖回應付Well Foundation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9,612,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總額為27,850,000港元。

假設由償付契據日期起至償付契據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將合共配發及發行70,000,000股償付股份，佔(i)於償付契據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4%；及(ii)於償付契據日期經配發及發行償付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0,000,000股償付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255港元配發及發行。總發行價17,850,000港元已用作部分清償應付Well Foundation的未償還款項。

有關償付契據及發行償付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資金籌集活動。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授出179,90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售後租回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與紅松（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訂立一系列售後租回協議（「售後租回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購買若干風力發電機組、配套設備、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賃資產」），以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營運風電場，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並須按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所訂明租回予承租人，租期介乎5至13年。在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代價人民幣20,000元購買該等租賃資產。該等租賃資產的總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該等租賃資產的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0元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資產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644,500,000元溢價約9.4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內，該等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承租人有權擁有及使用該等租賃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應以融資交易入賬，因此不會導致該等租賃資產的任何損益或價值減少。售後租回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確認及追認。於呈報期內，出租人已支付部分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直至本報告日期，承租人已收取總代價人民幣1,400,000,000元，承租人正與出租人就支付剩餘代價進行協商。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出售承德嘉恒醫療廢棄物處置有限公司(「承德嘉恒」)的49%股權

承德嘉恒主要從事焚化醫療廢物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承德儲榆源畜牧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252,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完成，而承德嘉恒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833,74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4,371,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若干租賃土地，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389,18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8,936,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為本集團取得借貸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153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名僱員）。於呈報期內，相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0,97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230,000元）。本集團按照本集團薪金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其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酬及花紅組合。

呈報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末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展望

中國政府堅定地實施了綠色發展這一新概念。以綠色發展為導向，中國將積極建設現代化經濟系統，加速節能及環保工業的發展，大力發展清潔能源，改善清潔能源的使用率，以及推廣全面節約及循環再用資源。

中國政府已從多個方面對風電行業發展進行支持並已初見成效。風電佔各地區傳統能源消費比重逐漸提高。風電的發展對於國家能源結構的調整意義重大。當前中國霧霾問題嚴重，清潔能源發展已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其中風電必將是未來清潔能源發展最為關鍵的環節之一。

實施了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防控措施後，於長遠而言，中國整體經濟發展勢頭依然穩定向好，發電量及耗電量都繼續維持迅速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增強風電場業務，加上上述整體發展環境的保障，以及社會公眾對風電能源的關注程度將大力提升，預計本公司將會有輝煌的發展前景。

對未來一年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風電場開發及運營業務的發展，銳意成為中國北部地區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支柱公司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合作開發及收購的方式，在除風電以外的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發展其新能源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收購具良好發展前景及業務成熟的電站，以加強現有北部地區風場運維業務，並逐步向周邊片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並加深其與其他行業板塊的互動。同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他可能的併購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國家能源局指出，中國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實行第十四個「五年計劃」期間加速發展可再生能源，使可再生能源的總裝機佔比於二零二五年年底超逾50%。中國中央政府亦提出在二零三零年之前實現碳達峰、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

長遠來說，本集團將集中開發和提升現有的可再生能源資源。在擴大風電場運營業務規模和提高效益的同時，將各合作方與本集團的優勢相結合，在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開拓更多發展機遇，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地位。同時，在重新整合業務和資源的時候，將積極發掘不同業務間可以相互帶來的機遇，擴大和強化不同業務的收益和溢利，竭力將本集團打造成一間具有較強競爭力的能源供應商及綜合運營服務商，並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和廣闊的基礎，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爭取更高回報。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4)
		公司權益 (附註2)	可換股債券 (附註3)	購股權 (附註1)		
張志祥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 權益	421,618,325 (附註2)	1,979,861,111 (附註3)	19,700,000	2,421,179,436	122.33%
寧忠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9,700,000	19,700,000	1.00%
李天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8,000,000	8,000,000	0.40%
彭子璋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8,000,000	8,000,000	0.40%
屈衛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5,200,000	5,200,000	0.26%
胡曉琳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5,200,000	5,200,000	0.26%
姜森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5,200,000	5,200,000	0.26%



權益披露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2. 張先生為鑽禧控股有限公司（「鑽禧」）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鑽禧於421,618,3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贏匯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的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合共1,979,861,111股新股份將向贏匯發行，約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04%（假設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
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979,140,800股得出。



權益披露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名稱	所持有／		持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3)
	擁有權益股份及 相關股份的數目	權益性質		
鑽禧(附註1)	421,618,325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1.30%
贏匯(附註2)	1,979,861,11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4%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鑽禧於421,618,3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鑽禧由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
- 贏匯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已發行的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合共1,979,861,111股新股份將向贏匯發行，約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04%（假設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979,140,800股得出。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呈報期內已遵守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呈報期內，本公司概無董事會主席(「**主席**」)。張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董事會現時不擬填補主席職位，並認為由於本公司之決策將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故主席之空缺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現時董事會之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一職之需要。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空缺(如有需要)。

內部監控檢討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並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檢討，並就檢討中識別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所有建議，亦已遵循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之上市委員會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所有指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呈報期內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於呈報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呈報期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呈報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為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之年報。

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後，已更新在計劃下授出購股權的10%計劃授權限額，最多可授出197,914,080份購股權，而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97,914,0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的10.00%。

於呈報期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計劃下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的詳情，請見下表：



其他資料

參與者名稱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附註)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失效	期內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董事									
張志祥先生	19,700,000	—	—	—	19,7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港元	
寧忠志先生	19,700,000	—	—	—	19,7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港元	
李天海先生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港元	
彭子堯先生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港元	
屈衛東先生	5,200,000	—	—	—	5,2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港元	
胡曉琳女士	5,200,000	—	—	—	5,2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港元	
姜森林先生	5,200,000	—	—	—	5,2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港元	
僱員									
合計	108,900,000	—	—	—	108,9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港元	
總計	179,900,000	—	—	—	179,900,000				

附註：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概無任何歸屬期。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在計劃下可予授出的未授出購股權總數為197,914,08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0%（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4,080份）。



其他資料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於呈報期內，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子女亦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呈報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胡曉琳女士(主席)、張志祥先生、屈衛東先生及姜森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屈衛東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胡曉琳女士及姜森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主席)、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呈報期內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於呈報期內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等事宜以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79,744	199,303
銷售成本	7	(127,003)	(117,775)
毛利		52,741	81,528
利息收入		4,771	3,087
其他收入		12,347	14,164
其他收益淨額		400	108
行政開支	7	(21,420)	(26,438)
經營溢利		48,839	72,449
融資成本	9	(80,227)	(77,99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289)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	(258)
除稅前虧損		(31,677)	(5,802)
所得稅開支	10	(7,776)	(12,960)
本期間虧損		(39,453)	(18,762)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8,065)	(30,862)
— 非控股權益		(1,388)	12,100
		(39,453)	(18,7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1	(0.019)	(0.016)

上述簡明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39,453)	(18,76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 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 差額	(29,164)	9,87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 的匯兌差額	8,446	(2,87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已扣除稅項)	(20,718)	6,99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60,171)	(11,766)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8,783)	(23,866)
— 非控股權益	(1,388)	12,100
	(60,171)	(11,766)

上述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86,957	1,063,660
使用權資產	14	24,578	25,38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2,325	2,614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489	6,489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25	5,2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83,385	168,499
		1,208,959	1,271,869
流動資產			
存貨		690	68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782,723	719,475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71	1,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017	243,295
		1,050,601	965,138
總資產		2,259,560	2,237,0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17,286	17,286
儲備		26,191	55,236
		43,477	72,522
非控股權益		214,447	208,666
權益總額		257,924	281,18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272	894
借貸	19	1,444,317	1,120,9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472	14,090
遞延收益		649	607
		1,457,710	1,136,5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86,559	230,270
借貸	19	352,672	582,801
租賃負債	14	1,260	1,1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89	4,962
遞延收益		146	80
		543,926	819,312
總負債		2,001,636	1,955,819
總權益及負債		2,259,560	2,237,007

上述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7,286	1,492,149	85,486	19,925	17,047	1,373	—	(1,231,260)	402,006	231,217	633,223		
全面(虧損)/收益													
本期間(虧損)/收益	—	—	—	—	—	—	—	(30,862)	(30,862)	12,100	(18,76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996	—	—	—	—	6,996	—	6,996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6,996	—	—	—	(30,862)	(23,866)	12,100	(11,766)		
與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7,196)	(7,19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985	—	—	—	—	(4,985)	—	—	—		
發行購股權	—	—	—	—	—	—	10,300	—	10,300	—	10,3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7,286	1,492,149	90,471	26,921	17,047	1,373	10,300	(1,267,107)	388,440	236,121	624,5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以股份為基 公允價值儲備	應付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7,286	1,492,149	91,561	36,521	17,047	184	23,666	(1,605,892)	72,522	208,666	281,188
全面虧損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8,065)	(38,065)	(1,388)	(39,453)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0,718)	-	-	-	-	(20,718)	-	(20,71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20,718)	-	-	-	(38,065)	(58,783)	(1,388)	(60,171)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796	-	-	-	-	(1,796)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15,982)	-	-	15,982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29,654	-	-	-	29,654	-	29,654
一間附屬公司注資的非控股權益 在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	-	-	-	-	-	-	-	-	-	1	1
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附註20(b))	-	-	-	-	-	-	-	84	84	7,168	7,25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7,286	1,492,149	93,357	15,803	30,719	184	23,666	(1,629,687)	43,477	214,447	257,924

上述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	20(a)	44,476	89,61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1,148)	(30,9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328	58,63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8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8	—
應收貸款增加		(5,699)	(23,827)
已收利息		1,390	—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7,252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79	(23,8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額外注資後非控股權益出資	1	—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10,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88,522	—
償還應付票據	—	(41,801)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63,985)	(263,980)
償還債券	(13,716)	(83)
償還可換股債券	(238,170)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594)	(635)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51)	(10)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98,211)	(97,090)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19)	(43,2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223)	(446,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284	(412,05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295	858,83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438	(3,68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017	443,099

上述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2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場營運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一般載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附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任何變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或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風險管理政策概無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2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層級，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級：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6,489	6,489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投資	2,171	—	—	2,171
— 非上市投資	—	—	5,225	5,225
	2,171	—	11,714	13,8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2 公允值估計 —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6,489	6,489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投資	1,688	—	—	1,688
— 非上市投資	—	—	5,225	5,225
	1,688	—	11,714	13,40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存在公允值等級分類之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除非貼現影響不大，用於披露目的的公允值乃通過按本集團可用於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對未來合同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估計。

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2 公允值估計 — 續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對賬如下：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6,489	8,16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	(1,676)
期末結餘	6,489	6,489
於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 報告期末結餘應佔未變現虧損	—	(1,676)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5,225	5,225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	—
期末結餘	5,225	5,225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報告期末 結餘應佔未變現收益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2 公允值估計 — 續

下表載列於期末用於計量公允值層級中歸類為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的重要輸入數據的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敞口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估計敏感度估計	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6,489	市場法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 ([EBITDA])	+5%/- 5%	877/(87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5,225	市場法	缺乏可銷售性貼現35%	+5%/- 5%	(631)/6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2 公允價值估計 —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估計敏感度 估計	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非上市股權投資	6,489	市場法	EBITDA	+5%/- 5%	877/(8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非上市股權 投資	5,225	市場法	缺乏可銷售性貼 現35%	+5%/- 5%	(631)/631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認為董事會。彼等從商業角度考慮分部，並監察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一個(二零二一年：一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即於中國使用風機葉片發電。由於這為本集團唯一一個營運分部，概無呈列進一步的營運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地理位置劃分，其由提供服務的國家／地區釐定。本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	2,996	3,551
中國	1,010,864	1,088,105
	1,013,860	1,091,6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 續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一名(二零二一年：一名)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該客戶貢獻的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75,454	199,303

6 收益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某時間點確認：		
— 銷售電力	129,292	146,468
— 電價補貼	48,429	55,615
— 營業稅及附加費	(2,267)	(2,780)
	175,454	199,303
隨時間確認：		
— 焚化醫療廢物	4,319	—
— 營業稅及附加費	(29)	—
	4,290	—
	179,744	199,3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 — 續

收益主要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風力發電之收益。

就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益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

一般而言，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電價補貼除外。有關電價補貼的徵收取決於有關政府當局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的資金分配。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再讓風力發電公司作出結算。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	—
— 非審計服務	189	1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691	77,4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7	83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96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20,970	31,230
法律及專業費用	8,982	2,979
維修及保養費用	22,279	15,455
其他	17,475	15,962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148,423	144,2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386	3,068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2	24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4,065
	2,408	7,157
其他僱員，不包括董事：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8,497	17,776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65	62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6,235
	18,562	24,073
	20,970	31,2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53,442	40,816
債券利息開支	5,747	7,634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附註19)	8,458	9,578
可換股債券的違約利息開支	8,076	11,669
應付票據利息開支	4,453	8,28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1	10
	80,227	77,993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二零二一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一年：無)。

根據財稅[2008] 46號《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自首次產生營運收入的相應年度起開始享有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因此，紅松來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若干溢利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5-10%預扣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 — 續

所得稅開支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9,475	16,267
	9,475	16,267
遞延所得稅	(1,699)	(3,307)
	7,776	12,960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38,065)	(30,86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979,141	1,979,141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019)	(0.0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虧損 — 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將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行使而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類（二零二一年：兩類）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已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被調整以消除利息開支。

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言，已進行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應可按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獲得的股份數目。

由於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等如每股基本虧損。

12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及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金額約為人民幣1,094,000元及人民幣106,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及零）。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為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4,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2,614	—
從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中轉出	—	2,762
分佔期／年內虧損	(289)	(148)
於期／年末	2,325	2,614

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364,577	347,159
減：虧損準備撥備	(2,030)	(2,0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362,547	345,129
	603,561	542,845
	966,108	887,974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之預付款項	(155,385)	(142,699)
— 其他非即期貸款的按金	(28,000)	(25,800)
	(183,385)	(168,499)
	782,723	719,475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a)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的銷售電力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30天內到期，惟電價補貼部分除外。收取此類電價補貼部份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導致結算時需時相對較長。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4,649	84,648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78,000	73,431
超過一年	249,898	187,050
	362,547	345,129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會計法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金額收回機會極微，屆時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30,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乃個別被判定為已減值，並已作出全數撥備。該等被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超過1年，或與陷入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401,596	362,268
減：虧損準備撥備	(188,095)	(187,438)
	213,501	174,830
應收貸款	255,728	249,630
減：虧損準備撥備	(77,830)	(77,431)
	177,898	172,1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187	29,187
減：虧損準備撥備	(29,187)	(29,187)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7,800	4,800
減：虧損準備撥備	—	—
	7,800	4,800
其他貸款的按金	28,000	25,800
預付款項	176,362	165,216
總計	603,561	542,845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之預付款項	(155,385)	(142,699)
— 其他非即期貸款的按金	(28,000)	(25,800)
	(183,385)	(168,499)
	420,176	374,3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87,912	87,912
已發行及繳足 1,979,141,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7,286	17,286

18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9,254	13,202
應付利息	47,940	83,124
其他應付稅項	—	8,0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1,977	11,9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	16,894	16,894
應付董事款項	9,922	6,27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2,494	12,5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078	78,322
	186,559	230,2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續

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1,119	6,502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4,904	4,093
超過一年	3,231	2,607
	19,254	13,202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19 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已抵押	20,000	20,000
債券	139,699	144,075
應付票據(附註a)	66,839	63,809
可換股債券(附註b)	298,203	255,743
其他貸款	1,272,248	1,220,090
總計	1,796,989	1,703,717
減：非流動部分		
— 債券	(69,657)	(69,976)
— 可換股債券(附註b)	(281,461)	—
— 其他貸款	(1,093,199)	(1,050,940)
	(1,444,317)	(1,120,916)
	352,672	582,8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借貸 — 續

(a)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的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採用的實際年利率為約1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額為零(二零二一年：52,600,000港元)港元的應付票據已償還。本公司目前正與所有票據持有人就可能延長到期日及修訂應付票據餘額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b) 可換股債券

(i)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贏匯有限公司(「**贏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與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Well Foundation**」)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i)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 Well Foundation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金額合共為313,795,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可按8%的年利率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並附帶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將未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權。

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的通知，於發行日期後九個月內隨時要求提早贖回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中的任何金額。提早贖回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按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面值計算，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應計的利息。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可予調整)的初始轉換價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1,000港元的整數或完整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初始確認時，獨立估值師中衍評值有限公司已確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當前市場利率釐定)的整體公允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借貸 — 續

(b) 可換股債券 — 續

(i)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 續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有關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年利率約14.0%計算。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到期且並無延期至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一直與贏匯及Well Foundation就償付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進行磋商及討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贏匯訂立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清償本公司應付贏匯的未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款項。發行該等新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而結餘294,183,000港元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及應付贏匯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逾期利息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清償。詳情請參閱本附註下文「(ii)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Well Foundation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時以現金10,000,000港元及按發行價每股清償股份0.255港元發行70,000,000股清償股份，贖回應付Well Foundation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支付利息以及逾期利息，總額為27,850,000港元。發行清償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完成。應付Well Foundation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全數贖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借貸 — 續

(b) 可換股債券 — 續

(i)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 續

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須就逾期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向贏匯及Well Foundation支付逾期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Well Foundation的結餘19,612,000港元及19,612,000港元按年利率20%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贏匯的結餘零及294,183,000港元按年利率15%計息，利率乃經與贏匯共同協定，當中參考了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每年15%的到期總收益。

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倘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尚未贖回，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將恢復或繼續可予行使，直至債券持有人已妥為及不可撤回地收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全部應付款項當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包括當日），即使債券持有人於有關轉換日期之前已收到有關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應付款項，或轉換期已於有關轉換日期之前屆滿亦然。因此，即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不會被終止確認，直至獲贖回或轉換為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借貸 — 續

(b) 可換股債券 — 續

(ii)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贏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其將用於清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贏匯的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年利率為10%，並附帶可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0港元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發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的通知（「發行人贖回通知」），於發行日期起任何時間（惟不少於到期日前十四個營業日），隨時要求提早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中的任何金額。提早贖回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將按(i)所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另加直至及包括發行人贖回通知日期的任何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及(ii)相等於每年15%的到期總收益（按所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贖回日期間的本金額計算）減於發行人贖回通知日期或之前的所有已付利息之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借貸 — 續

(b) 可換股債券 — 續

(ii)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 續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0港元(可予調整)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1,000港元的整數或完整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初始確認時，獨立估值師中金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確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當前市場利率釐定)的整體公允值。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有關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年利率約19.4%計算。

期內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權益部分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55,743	17,047	272,790
期內已發行	258,868	29,654	288,522
利息開支(附註9)	8,458	—	8,458
結算利息	—	—	—
贖回	(238,170)	(15,982)	(253,152)
匯兌調整	13,304	—	13,30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98,203	30,719	328,9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營運所得現金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677)	(5,80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77,691	77,4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837	835
利息收入		(1,390)	—
融資成本	9	80,227	77,9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	(7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9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	258
遞延收益		(90)	—
發行購股權所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8	—	10,300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432)	2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25,487	161,02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0)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435)	(82,90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000)	7,498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17)	3,688
應付董事款項		3,651	304
營運所得現金		44,476	89,6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 續

(b) 在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承德嘉恒醫療廢棄物處置有限公司（「承德嘉恒」）的49%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252,000元。部分出售後，本集團於承德嘉恒的權益由100%降至51%。出售承德嘉恒對本集團股東應佔股權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自非控股權益收取的代價	7,252
減：所出售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7,168)
於保留盈利入賬的利潤	84

21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及以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有關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已訂約	40,140	38,07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52,682	53,901
	92,822	91,977

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表述。

